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意见汇编.....	2
4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



三. 意见汇编

4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8年3月16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署了 64 项双边投资条约，其中 42 项协定有效，22 项协定已中止。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署了 9 项自由贸易协定¹，其中 7 项协定载有投资章节。

所有 64 项双边投资条约都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关于自由贸易协定，只有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定没有这样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双边投资条约或者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章节均不包含(一)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二)可据以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今后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印度尼西亚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或者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章节均未载有关于今后可能建立双边或类似上诉机制复审投资条约仲裁裁决的条款。

问题 5：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有关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况下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条款

印度尼西亚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和自由贸易协定载有关于修正的条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双边投资条约或者自由贸易协定均不包含有关在发生修改或修正的情况下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条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中没有涉及承认和(或)执行“国际法院”下达的判决的法律规定或司法组织。对外国国内法院判决或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必须由印度尼西亚法院复审。

¹ AANZFTA (东盟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AIFTA (东盟 - 印度)、AKFTA (东盟 - 韩国)、ACIA (东盟全面投资协定)、AJCEP (东盟 - 日本)、ACFTA (东盟 - 中国)、AHKFTA (东盟 - 香港)、IJEPA (印度尼西亚 - 日本)、ICCEPA (印度尼西亚 - 智利)。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根据 1999 年关于仲裁和非诉讼争议解决的第 30 号法律第 70 条，仲裁裁决只能由雅加达地区法院撤销（不能诉诸任何上诉复审）。对于雅加达地区法院的撤销决定，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后者作为终审法院裁定这一事项。
